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龙乙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 08 月 18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